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內幕消息 -  
有關法律訴訟之公佈**

本公佈乃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從若干媒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登的報導注意到一項對本集團的民事申索(「該申索」)。

該申索由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提出，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由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院」)立案受理。在申索內，成都環球博納聲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映的電影《掃毒2天地對決》對一部名為《完美情人》電影的劇本著作權有侵權行為(「聲稱侵權行為」)，並要求被告人連帶賠償成都環球博納人民幣約9,999萬元(約為港幣1.2億元)。成都環球博納同時要求被告人(i)停止聲稱侵權行為；(ii)就聲稱侵權行為道歉；(iii)承擔成都環球博納為該申索支付的人民幣600,000元(約為港幣720,000元)及所有其他法律費用。該申索的其他六名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從法院或成都環球博納收到有關該申索的訴訟文件。儘管如此，本集團正就該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否認該申索內的指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上述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